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兴瑞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1,171,320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 43.88%被动稀释至 42.8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 5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张忠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 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1,171,320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 43.88%被动稀释至 42.8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 / 减持 / 其他变动 (请注明) 股数(股)	增持 / 减持 / 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哲琪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58%
A股	和之合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33%
A股	瑞智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15%
A股	张忠良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01%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哲琪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2,259,670	23.80%	72,259,670	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9,670	23.80%	72,259,670	2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和之合	合计持有股份	40,848,000	13.45%	40,848,000	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8,000	13.45%	40,848,000	1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090,000	6.29%	19,090,000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0,000	6.29%	19,090,000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217,697	43.88%	133,217,697	4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7,697	43.88%	133,217,697	4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兴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兴瑞转债”简称为“Z 瑞转债”;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兴瑞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仅剩下 1 个交易日,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仅剩下 4 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收盘,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连续 28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36%(超过 2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 2026 年 6 月 8 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89.44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6.58 倍,公司所处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66.90 倍,动态市盈率为 61.27 倍,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最近三十个交易日成交量较大,实际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产品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 FR-4 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 AI 覆铜板,未发现在 AI 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 M7 和 M9 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 M7 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 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4、公司铜箔产品主要为普通铜箔,普通铜箔不能应用于 AI 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 HVLP 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 AI 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26 年第一季度 HVLP 铜箔营收约 10.00 万元左右,占公司营收比例仅为 0.01%,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 0.03%,主要为客户认证送样产品,未形成正式订单,无国外销售,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

5、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亏损,账面净利润 -1,850.99 万元。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不能及时完成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 28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36%(超过 2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产品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 FR-4 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 AI 覆铜板,未发现在 AI 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 M7 和 M9 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 M7 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 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4、公司铜箔产品主要为普通铜箔,普通铜箔不能应用于 AI 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 HVLP 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 AI 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26 年第一季度 HVLP 铜箔营收约 10.00 万元左右,占公司营收比例仅为 0.01%,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 0.03%,主要为客户认证送样产品,未形成正式订单,无国外销售,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

5、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亏损,账面净利润 -1,850.99 万元。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不能及时完成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 / 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显”)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3495 号第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持有兆驰智显 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显 51.002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兆驰智显资产总额为 10,01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1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9,939.3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0.63 万元,净利润为 -60.6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480.5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前期已结案诉讼的相关第三人撤销之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撤销原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判决或者原判中与原告权利有关的判项;上述原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判决,公司胜诉;在 2023 年破产重整中,公司已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该案件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重整时剥离资产的承接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何贵敏、冯桂杰对公司此前胜诉的原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两起案件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案件编号为(2026)京 01 民撤 6 号,(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目前暂未立案,法院已受理,上述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为第三人撤销之诉,原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案相关情况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1、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号:(2026)京 01 民撤 6 号 2、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暂未立案,收到起诉资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何贵敏、冯桂杰	1、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岳、北京金邦顺丹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悦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2、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被告:公司、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	1、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涉案金额 620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2、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涉案金额 207,191,711.72 元及相关违约金	原告认为原审判决主文存在事实错误,侵害原案案外人(暨本案原告)何贵敏、冯桂杰的合法财产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请求法院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作出的(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及(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民事判决书;如若上述诉讼请求无法成立,则请求依法撤销判决书关于公司对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原审案件(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暂未立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诉讼案件共十三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1,193.2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原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在 2023 年破产重整中,已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该案涉及的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重整时剥离资产的承接方)。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起诉材料。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